

2018年汕尾市/国资委新生代产业工人 “圆梦计划”合作院校招生简章 (汕尾开放大学)

一、院校概况

汕尾开放大学，创建于1988年5月17日，是省、市两级“文明单位”。现有在编在岗教职工38人，师资队伍中具有研究生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占85%，长期外聘兼职教师60人。下辖海丰、陆丰、陆河三所县（市）级开放大学。

学校内设有全市教科网汇接中心、校园网、地面卫星接收站；有多媒体阶梯教室、数字语音室、会计模拟室、电脑室等一大批现代教学设备和设施。同时，建立了能胜任地级市开大办学的管理、教学、技术和科研队伍，并拥有了一定数量的课题研究力量。

学校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灵活办学，开展学历教育和社区教育培训。办学形式包括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奥鹏网络教育和继续教育四类，学历教育包括本科和专科二个层次，开设行政管理、工商管理、市场营销、汉语言文学、法学、会计学、商务英语、电子商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各类教育形式的在籍学生近 3800 人。

学校坚持“质量立校、特色兴校、文化塑校、人才强校”的办学方向，发扬“高举旗帜、勇于实践、乐观向上、力创未来”的精神，积极加强内涵建设，以实现向开放大学转型升级为目标，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为繁荣和发展我市成人高等教育事业做出更多贡献。

二、招生对象

（一）报名面向所有在汕尾务工青年（包括外省籍），基本条件如下：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 3、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

4、具有汕尾市常住户口的居民，需有一年以上在我市工厂或企业的生产一线务工经历；非汕尾市常住户口的居民，需有1年以上在我市同一家工厂或企业的生产一线务工经历；

5、参加专升本学习者要求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专科以上（含大学专科）毕业文凭；

6、具备招考部门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在读的高中、中专、大专、职校、技校学生；

2、最高学历为本科的人员，不得报考；最高学历为专科的人员，不得报考高升专；

3、在各级各类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4、有法律规定不得考试录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5、不符合招考部门规定报考条件的其他人员。

三、招生专业

层次	专业	入学考试科目	学习年限	需修学分	教学形式
专升本	法学	法理与宪法、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民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大学语文	2.5	71	业余
专升本	行政管理	行政学、管理学、政治学、经济学、大学语文	2.5	71	业余
专升本	会计学	财务会计、成本会计、管理会计、大学语文	2.5	71	业余
专升本	汉语言文学	中外文学、文学概论、大学语文	2.5	71	业余
专升本	工商管理	市场营销、工商企业经营管理、组织行为学、大学语文	2.5	71	业余
高升专	行政管理	语文、数学、英语	2.5	76	业余

高升专	法律事务	语文、数学、英语	2.5	76	业余
高升专	工商企业管理	语文、数学、英语	2.5	76	业余
高升专	计算机网络技术 (网络管理)	语文、数学、英语	2.5	76	业余
高升专	电子商务	语文、数学、英语	2.5	76	业余
高升专	会计	语文、数学、英语	2.5	76	业余
高升专	市场营销(互联网 营销方向)	语文、数学、英语	2.5	76	业余
高升专	商务英语(外贸电 子商务)	语文、数学、英语	2.5	76	业余

四、报考流程

(一) 网上注册报名：报名者登录“广东省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报名网站完成注册后，选择所在地市进行志愿报考。

(二) 网上审核：报名成功三个工作日后登陆查看网络审核意见，准备相关资料进行现场确认。

(三) 现场确认：按照审核意见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校招生报名处提交相关资料。

（四）组织考试：9月份（相关考试信息以学校网站公布或信息通知为准）。

（五）审核公示：学校将考生的网上志愿报考审批情况和现场确认结果报汕尾团市委，由团市委按相关规定在网上进行公示。

（六）正式录取：对考生所提供的报名材料，经汕尾开放大学初审后报广东开放大学复审；考生须参加广东开放大学单独命题的统一考试，成绩合格且报名材料复审合格者，由汕尾开放大学择优录取。

（七）学员注册

（注：以下每项内容均需包括时间及具体操作，填写内容以院校实际操作为准。）

五、现场确认需携带材料：报考学员到学校招生报名处填写报名表，交验身份证、毕业证原件，提交身份证和毕业证复印件各1份及3张小一寸照片。报考专升本的学员，请登录<http://www.chsi.com.cn>学信网，查询本人学历信息并下载打印。未查询到学历信息的考生请到教育厅指定的学历验证机构进行学历认证。

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加盖公章）等材料，并写明单位名称、地址、办公电话。对于开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确有困难的，可由工作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就业及就业年限证明。

凡有关材料信息不实的，招考部门有权取消该考生的入学资格。

六、学习费用及缴费说明

（一）学费

经省圆梦办与我校沟通，“圆梦计划”学费标准为 5000 元/人。其中，省财政补助 2000 元/人，市财政和社会募集资金统筹解决 2000 元/人，被录取学员需自缴 1000 元。

报考“圆梦计划”并被录取的学员在入学注册时需一次性缴纳学费 1000 元。中途退学或无法毕业的，不予退还个人缴纳学费。

（二）考务费：按广东开放大学及地方财政物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三）教材费：按广东开放大学及地方财政物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七、联系方式

1、汕尾开放大学联系方式：

招生电话：0660—3371510、3363700

学校网址：<http://www.ouswgd.cn/>

学校地址：汕尾市城区红海东路 2 号

电子邮箱：853503626@qq.com

2、陆丰市开放大学联系方式：

招生电话：0660—8813203、13828938826

学校网址：<http://lufeng.gdrtvu.edu.cn>

学校地址：陆丰市东海镇六社中路

电子邮箱：332136277@qq.com